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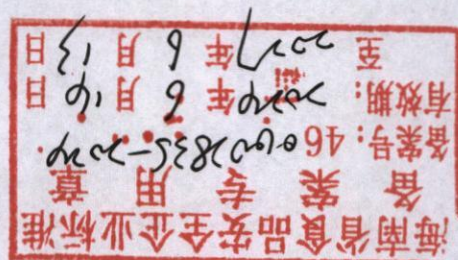
Q/YSJ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YSJ 0004S—2024

代替 Q/YSJ 0004S—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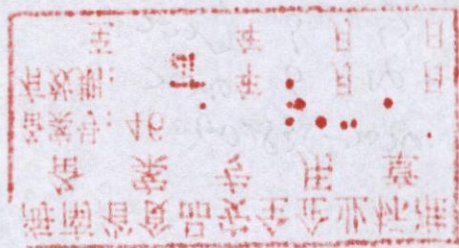
菊花茶植物饮料



2024-05-10 发布

2024-06-15 实施

椰树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 Q/YSJ 0004S—2021《蜂蜜菊花茶（植物饮料）》。

本标准与 Q/YSJ 0004S—2021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菊花茶植物饮料》；
- 删除了微生物限量中的金黄色葡萄球菌。

本标准由椰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椰树集团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同时适用于：海南椰家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路 41 号）、绍兴椰树饮料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西区—E31、32 号）、海南椰果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狮子岭工业园火炬路内径二公里处北侧）、海南椰家豆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路 41 号）。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严曼、孙文策、邓灿江。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Q/YSJ 0004S—2011、Q/YSJ 0004S—2014、Q/YSJ 0004S—2017、Q/YSJ 0004S—2019、Q/YSJ 0004S—2021。

菊花茶植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菊花茶植物饮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规定的菊花茶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GB 1886.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异抗坏血酸钠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1886.3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饮料、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抗坏血酸)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

3 产品分类

3.1 蜂蜜菊花茶

以菊花为主要原料，经浸提、过滤，添加白砂糖、蜂蜜，以及抗坏血酸（维生素C）、D-异抗坏血酸钠、碳酸氢钠、柠檬酸、甜菊糖苷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再经调配、超高温瞬间杀菌、无菌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蜂蜜菊花茶植物饮料。

3.2 低糖蜂蜜菊花茶

以菊花为主要原料，经浸提、过滤，添加白砂糖、蜂蜜，以及抗坏血酸（维生素C）、D-异抗坏血酸钠、碳酸氢钠、柠檬酸、甜菊糖苷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再经调配、超高温瞬间杀菌、无菌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糖（双糖、单糖之和）含量不大于5g/100mL的低糖蜂蜜菊花茶植物饮料。

3.3 无糖原味菊花茶

以菊花为主要原料，经浸提、过滤，添加抗坏血酸（维生素C）、D-异抗坏血酸钠、碳酸氢钠、柠檬酸、甜菊糖苷中的一种或几种辅料，再经调配、超高温瞬间杀菌、无菌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糖（双糖、单糖之和）含量不大于0.5g/100mL的无糖原味菊花茶植物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菊花：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中的要求。
- 4.1.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 4.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4.1.4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5 抗坏血酸：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4.1.6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4.1.7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 4.1.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4.1.9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355 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呈淡黄色或黄褐色，色泽均匀一致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
气味与滋味	具有菊花茶植物饮料应有的滋味及气味，甜度适中，菊香柔和，无异味	

表1 感官要求 (续表)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组织与状态	汁液澄清透明, 允许略显浑浊, 久置后允许稍有沉淀	泽、性状和杂质, 并嗅其气味 用温开水漱口, 品其滋味
杂 质	不允许有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存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蜂蜜菊花茶	低糖蜂蜜菊花茶	无糖原味菊花茶	
可溶性固形物X (20℃, 以折光计), %	$X \geq 6.0$	$3.0 \leq X \leq 5.0$	—	GB/T 12143
糖 (双糖、单糖之和), g/100g $\leq$	—	5	0.5	GB 5009.8
铅 (以Pb计), mg/kg $\leq$	0.2			GB 5009.12

4.4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2	10^4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	10	GB 4789.3
霉菌, CFU/mL $\leq$	20				GB 4789.15
酵母, CFU/mL $\leq$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mL	5	0	0	—	GB 4789.4

注: 样品的处理及采集按 GB 4789.1 及 GB 4789.25 执行。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 食品添加剂

5.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2kg），3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理化指标检验，5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出厂前，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书，并在包装箱内（外）附有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可溶性固形物、糖（低糖和无糖类产品需测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除微生物指标外，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标志

产品销售单元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要求。外纸箱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2 包装

单个销售单元包装材料采用塑料瓶包装、纸塑铝复合软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GB/T 18192的要求，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挤压、碰撞、冻结。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有腐蚀性货物混贮，避免阳光直射和靠近热源，防止冻结。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
